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区纪委监委派驻组集中办公场所修缮及办公用品采购
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林琳

联系电话：2192629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区纪委监委派驻组集中办公场所修缮及办公用品采购经费，实施文件依据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内部）和省、市委纪委监委要求（涉密），我区纪检监察派驻组须于 7 月份之前实行集中办公。

（二）财政资金情况

资金预算安排 40 万元，财政实际分配下达 39.9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9.98 万元，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三）绩效目标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保障 7 个纪检监察派驻组按时实行集中办公。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4 年，区纪委监委派驻组集中办公场所修缮及办公用品采购经费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优，履行职责的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好的成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资金管理、事项管理）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率

派驻组集中办公场所修缮及办公用品采购经费资金预算安排 40 万元，财政实际分配下达 39.98 万元，我委结合工作进度，及

时支付派驻组集中办公场所修缮及办公用品采购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39.98 万元，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2）支出规范性

我委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我委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支出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审批和支出流程符合我委财务报销流程，会计凭证齐全，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按计划进度完成支出。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区纪委监委派驻组集中办公场所修缮及办公用品采购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安排进行支出，履行报批程序，确保程序合规。

（2）监管有效性

我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进行严控，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有关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二）产出指标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

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

（2）成本控制

区纪委监委派驻组集中办公场所修缮及办公用品采购工作中所产生的的修缮费、办公用品采购费，实施成本均在合理范围内。

2.效率性

保障我区 7 个纪委监委派驻组于 2024 年 7 月前实行集中办公。

（三）效益指标分析

1.效果性

社会效益：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2.公平性

满意度：根据集中办公后评估机制，纪委监委派驻组满意度为 100%。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集中办公场所进行修缮，根据工作实际采购一批办公用品，切实保障我区 7 个纪委监委派驻组于 2024 年 7 月前实行集中办公。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